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保證與背書。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刪）。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